

## 刑事局破獲首宗會計師事務所助詐團設立 22 家人頭公司 會計師遭羈押

- 一、偵辦單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高雄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二、查獲時間：115 年 1 月 7 日
- 三、查獲地點：高雄市楠梓區
- 四、查獲嫌犯：主嫌鄭男等 36 人
- 五、查扣物證：人頭公司大小章、進銷項發票、偽造國稅局收件章、事務所電腦檔案及行動電話等證物
- 六、案情摘要：
  - (一)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分析公司戶涉詐案件，發現有一人申請多家公司或同一公司頻繁更換負責人，最終都淪為詐騙集團所用人頭公司戶之情形，如申請企業網路銀行，單筆約定轉帳額度甚至高達新臺幣(以下同)5000 萬元，顯見公司戶涉詐問題日益嚴重。偵查第一大隊調閱 165 資料分析，並與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新北市、宜蘭縣等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蔡檢察官婷潔指揮偵辦。
  - (二) 專案小組向財政部、經濟部、各縣市政府、金融機構調閱相關資料鎖定位於高雄市的○會計師事務所涉嫌重大，統計該事務所經手申辦之公司成為警示帳戶者，比例達 20%。遠高於全國平均值的 1.8%，專案小組深入追查後發現，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申設公司節稅名義透過親友及網路收購人頭個資後，再交由會計師協助詐團申辦公司，初步估算會計師獲利百萬元。
  - (三) 專案小組於 1 月 7 日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暨法院核發之拘票及搜索票會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人員前往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屏東等地查緝鄭姓會計師等 36 人到案(含員工 10 人)，於高雄市 2 處會計師事務所查扣人頭公司大小章、進銷項發票、

偽造國稅局收件章、事務所電腦檔案及行動電話等證物，全案依違反詐欺、洗錢防制法、公司法、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罪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複訊後，法院裁定鄭姓會計師羈押。

- (四) 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執業會計師及相關專門技術人員勿為了蠅頭小利而配合詐騙集團申辦人頭公司，一般民眾也不要將身分證件隨意交由他人申辦人頭公司擔任負責人，除有違反公司法，更可能涉及洗錢防制法、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多項罪名，如公司涉及詐欺，還要面臨被害人求償，實在是得不償失。警政署也持續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公司戶涉詐的案件，向上溯源追查，斬斷詐欺產業鏈，以確保民眾財產安全。